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翔筠

電話：03-9251000#3085

傳真：03-9253060

電子信箱：ah905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06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20000A_11200699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公告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
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1518C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
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
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
行。
- 三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
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
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1人只能報考1種卷別，請考
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
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

民政課 112/04/18



1120005048



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
- 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七、檢送教育部112年8月閩南語認證考試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

